

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框架协议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乙方：河南祥元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资产评估委托框架协议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地址：濮阳市中原中路 44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河南祥元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禄街98号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建学

甲方通过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2、C包)，确定乙方为甲方的入围服务机构，根据入围通知书成交内容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乙方对评估项目的资产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估，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评估意见，以作为甲方定价、补偿、赔偿等决策的标准和依据。

第二条 评估依据

- 1、国家现行有效的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2、现行有效的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规章；
- 3、相关国家标准；
- 4、《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等；
- 5、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 6、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指导意见、办法等。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范围和对象为甲方确定的项目及资产(具体详见委托书)，被评估的项目及其资产(以下简称项目)由甲方确定。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 7 月16 日至2028年 7月15 日。若因具体项目评估时间超过本合同届满日期的，则协议同自该项目评估工作终结时终止。

第五条 评估基准日

在具体项目以委托方式确定由乙方进行评估时，甲方确定该具体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一个项

目确定一个评估基准日。

第六条 评估方法

在依法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乙方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保障国有资产利益最大化。

第七条 评估报告的提交和验收

1、评估报告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提交期限；一个项目确定一个提交期限；一个项目提交一个书面评估报告，该书面评估报告一式 4 份向甲方提交(另提交电子版)。

2、评估报告提交后，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未予通过的，乙方应在 5 日内重新提交评估报告，直至通过为止。该审核不免除乙方的协议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甲方及其同意的与评估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均有权使用本评估报告。

第九条 协议费用和支付

1、甲方就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为协议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与资产评估有关的任何费用，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评估服务费的计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协议收费=上述文件规定收费标准×30.75%。同一评估项目分别多个产权人的，计费时分别计算。单个产权人的资产按上述方法计算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支付。整体项目委托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3、在每一项目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了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额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按照协议规定标准及时支付。

以抽调评估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自甲方要求乙方人员撤离后，乙方将全额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评估服务费用。

4、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帐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

账号：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若有)，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合法性负责。

2、为评估提供前期准备工作，便于乙方评估业务的开展。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因政策等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变更调整项目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因此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问题。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工作计划需要，督促乙方加快业务进度，有权随时就评估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5、及时足额支付协议费用。

6、当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及资产评估中介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违约情况采取暂停业务委托、扣减委托服务费用、解除本协议等处罚措施；当乙方重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把乙方拉入黑名单，取消其以后参与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开展评估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人员应当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业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资产评估准则等，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时出具合格的评估报告，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责，因乙方出具含有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分析或结论的评估报告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3、对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评估报告等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信息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满足评估项目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资产评估项目组，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固定人员 80%不得更换，按照本协议约定调动、更换工作人员的，需提前一周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保证调动、更换进入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5、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6、一经中签评估项目，应积极准备并及时开展评估业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两个小时内到达评估现场。

- 7、乙方应独立自主完成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业务进行转让或转委托。
- 8、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收受或索要非正当利益，不得向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非法利益。
- 9、乙方应具有抗风险、干扰能力，自行处理评估工作中遇到的影响评估正常开展的各种特殊情形。
- 10、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拒绝提供或违约终止资产评估服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承担赔偿损失。
- 2、乙方逾期出具评估报告的，按该项目的评估服务费的 10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承担赔偿损失。
- 3、乙方转让或转委托等非自行完成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支付项目评估服务费用 10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承担赔偿损失。
- 4、乙方具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以及招投标规定和承诺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并承担赔偿损失。
- 5、乙方出具的评估价格公允，高估或低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且乙方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估服务费。
- 7、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解除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协议解除：
 - (1)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承诺的；
 -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如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资质条件等；
 - (3) 乙方拒绝提供评估服务的；
 - (4) 乙方非自行完成评估工作的；
 - (5) 乙方逾期出具评估报告，在督促限期内仍未出具的；
 - (6) 乙方在单个项目中累计发生三次逾期达到现场的；
 - (7) 因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8) 乙方评估价格高估或低估数额较大的;

(9)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协议解除;

(1) 甲方不给予任何协助,无法开展评估工作的;

(2) 甲方要求违法评估的;

(3) 甲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评估对象灭失、政策变化、法律法规修改或失效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一方未及时补救造成损失扩大的,向对方承担该扩大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及联系

1、双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通知、联系: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濮阳市中原中路 440 号

乙方联系人:秦小楠

电话: 18530321114

电子邮箱: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

2、上述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地点: 濮阳市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6日